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通知,获悉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8日,京基集团、京基时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21,91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7%)、98,08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质押给自然人郭鉴镛,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921,919	1.17%	0.17%	否	否	2026年8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郭鉴镛	补充流动资金
京基时代	是	98,081	0.06%	0.02%	否	否				
合计		1,020,000	0.43%	0.19%	--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未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78,477,495	14.80%	77,549,049	78,470,968	99.99%	14.80%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085,311	156,183,392	100.00%	29.46%	0	0	0	0
合计	234,660,887	44.26%	233,634,360	234,654,360	100.00%	44.2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2,815.57	10,281,578.81
负债总额	6,529,449.29	6,626,987.11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94.60	986,499.54
净利润	-79,674.68	-291,8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02.58	323,263.58
资产负债率(%)	66.14	64.45
流动比率(倍)	1.78	1.76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29.01	249,529.55
负债总额	1,872.96	1,873.1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2	4,4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	-11,475.61
资产负债率(%)	0.75	0.75
流动比率(倍)	46.69	46.69
速动比率(倍)	46.69	46.6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京基集团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约26.74亿元,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约7.48亿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京基集团2026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34.59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京基集团货币资金余额约37.56亿元,在售项目的剩余待售货值约102.93亿元;2026年上半年,京基集团销售回款金额约37.87亿元,合计偿还借款本金约28.25亿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本次质押股份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5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14.34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2026年1-6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52.93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栗庆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栗庆达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栗庆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栗庆达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栗庆达先生简历

栗庆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管培生;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庆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60,20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47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72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72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72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贾春琳,副董事长、总经理栗延秋,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财务总监许菊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见证律师宋雯、廉雪娇;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汤武,职工董事栗庆岐,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选举栗延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5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6	2.2323%	
1.02	《关于选举贾春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4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5	2.2323%	
1.03	《关于选举贾子裕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0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1	2.2320%	
1.04	《关于选举唐正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7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8	2.2324%	
1.05	《关于选举许菊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5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6	2.2323%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关于选举罗学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31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62	2.2332%	
2.02	《关于选举蔡建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30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61	2.2332%	
2.03	《关于选举刘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513,813	98.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544	2.232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924,569	99.8268%	216,430	0.1351%	61,000	0.03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9,300	83.9332%	216,430	12.5341%	61,000	3.5327%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3.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栗延秋女士、贾春琳先生、贾子裕女士、唐正军先生、许菊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学科先生、蔡建军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廉雪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9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0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9,92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62%。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4,78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3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6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45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

9、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9,347,677	99.8316%	328,573	0.0967%	243,818	0.07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8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3%;反对32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6%;弃权24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41,7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552.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41,7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552.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及1-8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1.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0.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131.9万吨,同比增长3.0%。2026年1-8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6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9,564.3万吨,同比增长2.5%。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8月份及1-8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灵棠

董事会秘书:梁敬

财务总监:何晟

独立董事:焦广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2510

邮箱:gzgdb@gz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8月,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实控人蔡荣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一、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中立、可信的核查结果。

二、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的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聘请了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与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在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无合理商业背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务和人员独立性;研发资金、人员、资产等财务资源